



## 股東 台啓

HISAKA HOLDINGS LTD.  
營利事業登記號碼：200508585R  
(成立於新加坡)

## 2011財政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將於民國101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開會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 Hisaka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729484，會中將處理下列事項：

- 日常事項：
- 承認經董事提出之報告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2011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其中的審計師報告。 議案1
  - 宣布在2011財政年度發放每股普通股星幣0.5分年終現金股利(單一，免稅)。 議案2
  - 重選鍾燕良先生為公司董事。(鍾燕良先生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依次卸任)。 議案3
  - 重選阮國倫先生為公司董事。(阮國倫先生已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規定依次卸任)。 議案4  
阮國倫先生在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際，仍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規則，應視為獨立董事。
  - 認可支付2011財政年度之董事費用S\$116,000。 議案5
  - 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以確定其薪酬。 議案6  
會中將斟酌下列決議案是否需要修訂，若認定無須修訂，則視為一般決議予以通過。

## 特殊事項：

- 授權董事以公司資本配發及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 議案7  
依「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規則第806條規定，公司董事可在據此獲得授權後，於任何時刻依照其裁定合適之條款，以公司資本(透過股權、紅利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給董事裁定合適之對象，不過其前提條件為：
  - 依照此項決議案發行之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藏股票)的50%(依照下述分段(ii)進行計算)，其中，不按比例發行給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藏股票)的20%(依照下述分段(ii)進行計算)。
  -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算法)基於決定上述分段(i)所述之發行總股數，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庫藏股票)，應依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庫藏股票)計算，惟應於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時所產生之新股。
    - 在通過委任決議案之時行使股權，或者授予已發行或既有紅利配股所產生之新股，不過，授予認購權或配股須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分之規定；與
    - 任何其後之紅利配股、合併或分割股份。
  -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此項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效力，應持續有效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是本公司依法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詳註釋(i)]

- 授權認可HISAKA集團績效分紅計畫。 議案8  
「認可董事得以依照HISAKA集團績效分紅計畫(以下稱「分紅計畫」)進行分紅，並不時配發及交付或交付依照分紅計畫配股時，可能需要發行之全額繳清股數，不過，其前提條件為依照分紅計畫配發及發行之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含庫藏股票)的15%。」
- 授權更新股票購回之提案。 議案9  
「即是：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之宗旨(以下稱「公司法」)，公司董事(以下稱「董事」)行使一切公司權力，依照其不時決定之購股價格(以下面定義之最高價格為限)，透過下列方式購回或取得已發行之公司普通股(以下稱「股份」)時，購回總股數不得超過下面定義之上限：
    - 在公開市場購回(即「公開市場買回」)：係透過本公司為此委任之一至數名正式執

承董事會授權  
公司秘書  
孫貴英  
日期：民國100年12月21日

投票指示書下列議案係為議案標題，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閱讀上述資料及網絡所載之完整版本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0年12月28日前寄(送)達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HISAKA HOLDINGS LTD. 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R5 101-1
外國發行人	HISAKA HOLDINGS LTD.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	

- 一、茲委託 HISAKA HOLDINGS LTD. 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HISAKA HOLDINGS LTD. 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HISAKA HOLDINGS LTD. 101年1月6日舉行股東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 (以打“v”表示，例：贊成 表示對該議案表示贊成)：
- |   |   |  |   |
|---|---|--|---|
| 議案一、承認經董事提出之報告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審計師的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議案五、認可支付董事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 議案二、宣布派發每股普通股星幣0.5分年終現金股利(單一，免稅)。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議案六、再度委任石林特許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以確定其薪酬。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 議案三、重選鍾燕良先生為公司董事。(鍾燕良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之規定已經依次卸任)。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議案七、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 議案四、重選阮國倫先生為公司董事。(阮國倫先生依照公司章程第107條之規定已經依次卸任)。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議案八、認可HISAKA集團績效分紅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   |   | 議案九、認可更新股票購回之提案。                       |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
- 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持有人簽章處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代理人：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亦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理人代為與會投票。
2. 股東委派兩名代理人與會時，則其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為公司機構，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
4. 委託書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地址為63 Sungei Kadut Loop, Hisaka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729484。

註釋：

- (i) 一旦通過提案之議案7，將自上述開會日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日為止，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及可轉換證券。董事依照此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可轉換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持有之已發行總股數(不含庫藏股票)之50%。  
。不按比例配發給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和可轉換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不含庫藏股)之20%。此項授權在事先未經股東大會撤銷或更動下，將於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到期。
- (ii) 一旦通過提案之議案8，將授權公司董事以依照分紅計畫(已於民國100年1月10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及委員會不時修訂之內容，利用公司資本以提供分紅及配發與發行新普通股，不過，依照分紅計畫配發及發行之累計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15%。
- (iii) 一旦通過提案之議案9，將授權公司董事以行使一切公司權力，依照股票購回委託條款以購回或取得股份。此項授權效力在事先未經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下，將於下次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時到期或已購買或取得股份賦予之授權效力。授權及限制條件之依據原因，以及用來購回或取得股份之資金來源，包括依照股票購回委託以購回或取得公司股份之融資金額和財務影響，皆於本通知隨附之年報附錄中詳述。

###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應依新加坡相關法令、新加坡交易所規則、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或委託保管機構依新加坡相關法令、新加坡交易所規則、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其章程，新加坡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天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天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數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惟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得不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惟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新加坡相關法令及新加坡交易所規定，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即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並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四二〇號五樓

HISAKA HOLDINGS LTD. 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股務代理人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請自貼  
五元  
郵票

市縣 鎮鄉區 里村 路街 巷段 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